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1-6月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94,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28,065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利娜

杨璐

宋恒杰